

卢氏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75 LSGZ[2025]316-ZC180

采 购 人：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 | |
|--------------------------|----|
|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 2 |
|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 8 |
| <u>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u> | 15 |
| <u>第四章 评标办法</u> | 19 |
| <u>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 55 |
| <u>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u>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卢氏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卢氏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2、采购人：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5-75 LSGZ[2025]316-ZC180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卢氏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原材料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干面条、杂粮、猪肉、牛羊肉、鸡肉等肉类、干货、副食、蔬菜、调料等供应服务。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

第 1 标段：米面油调料类。采购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原材料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干面条、杂粮、调料等供应服务。

第 2 标段：肉类。采购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猪肉、牛羊肉、鸡肉等肉类供应服务。

第 3 标段：副食蔬菜水果类。采购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干货、副食、蔬菜、水果等供应服务。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预算金额：1678 万元，第 1 标段 503.4 万元，第 2 标段 503.4 万元，第 3 标段 671.2 万元。（项目结算以实际供餐人数、供餐天数为准）

8、服务地点、学校、人数：

卢氏县第一小学、卢氏县第二小学、行知小学、郑卢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城关镇中学、育英中学；双龙湾镇（中学、小学、龙驹小学）、徐家湾乡（小学）、范里镇（中心小学、二小、后峪小学、中学）、官坡镇（中学、中心小学、兰草小学）、狮子坪乡（小学）、双槐树乡（小学）、五里川镇（中学、中心小学、靖华小学）、朱阳关镇（小学）、瓦窑沟乡（小学）、汤河乡（小学）、文峪乡（中心小学、南窑小学）、杜关镇

(小学)、官道口镇(中学、小学)、横涧乡(育才分校、育贤中学、中心小学、照村小学)、木桐乡(小学)、潘河乡(小学)、东明镇(卢氏三小、卢氏四小、东明小学)、沙河乡(小学)。预计2.66万人。

8.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8.1 第1标段：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 大米：普通晚熟粳米，质量等级为二级以上，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GB1354—1986，产地以东北、信阳为主，规格为Kg。

(2) 面粉：省内外重点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普通小麦粉或上白粉，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GB1355—1986，规格为Kg。

(3) 食用油：非转基因油类，质量技术等级标准分别为：花生油 GB1534—2017，菜籽油 GB1536—2021，大豆油 GB/T 1535—2017，规格为L。

(4) 调料：国内优质品牌，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产品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8.2 第2标段：

产品质量合格，检疫证、合格证齐全(采购畜禽肉类的，要有与之相符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的，还要有与之相符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商标、食品安全标志、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8.3 第3标段：

产品质量合格，合格证齐全，商标、食品安全标志、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 蔬菜、水果：新鲜、优质、无公害，施肥量小，观感较好，无腐烂，产品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干货：国内优质品牌，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产品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9. 产品质保要求：

- 第1标段：所有食材均为正常储存情况下质保期不低于6个月；
- 第2标段：所有肉类食材均为县域常见品牌冷鲜肉；
- 第3标段：所有食材均为县域常见品牌新鲜蔬菜、水果，优质品牌干货。
10. 服务周期：约126日历天（从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之日起到2025—2026学年结束，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1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开始供货。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生产或销售本项目采购之内容；

3.3. 资格要求：

（1）第1标段、第3标段：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有固定的门面，单独符合仓储条件的仓库。

（2）第2标段：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排污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有固定的门面，单独符合条件的冷库和冷藏车。

3.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在防疫部门办理健康证；

3.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6.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营业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企业，若需依法缴纳税收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1月5日08时00分至2025年11月27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

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四、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7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中共卢氏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贊

电话：0398-7188558、18839868898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采购人：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刘杰

电话：0398-7866185、13703818099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庆

联系方式：18637132533 15810774135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 7 幢 703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刘杰 电话：0398-7866185、13703818099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
| 2 | 监督单位 |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中共卢氏县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赟 电话：0398-7188558、18839868898 地址：卢氏县迎宾路南段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卓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国庆 联系方式：18637132533 15810774135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以南正大广场西地块7幢703室 |
| 4 | 项目名称 | 卢氏县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
| 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段 |
| 6 | 采购内容 | 第1标段：米面油调料类。采购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原材料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干面条、杂粮、调料等供应服务。 第2标段：肉类。采购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猪肉、牛羊肉、鸡肉等肉类供应服务。 第3标段：副食蔬菜水果类。采购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干货、副食、蔬菜、水果等供应服务。 |
| 7 | 招标范围 |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 | |
|----|--------------------|---|
| 9 | 服务地点、学校、人 数（预计） | 卢氏县第一小学、卢氏县第二小学、行知小学、郑卢小学、特殊教育学 校、城关镇中学、育英中学；双龙湾镇（中学、小学、龙驹小学）、徐 家湾乡（小学）、范里镇（中心小学、二小、后峪小学、中学）、官坡 镇（中学、中心小学、兰草小学）、狮子坪乡（小学）、双槐树乡（小 学）、五里川镇（中学、中心小学、清华小学）、朱阳关镇（小学）、 瓦窑沟乡（小学）、汤河乡（小学）、文峪乡（中心小学、南窑小学）、 杜关镇（小学）、官道口镇（中学、小学）、横涧乡（育才分校、育贤 中学、中心小学、照村小学）、木桐乡（小学）、潘河乡（小学）、东 明镇（卢氏三小、卢氏四小、东明小学）、沙河乡（小学）。预计 2.66 万人。 |
| 10 | 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开始供货 |
| 11 | 服务周期 | 约 126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之日起到 2025-2026 学年结束， 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
| 12 | 质量标准 | <p>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 要求。</p> <p>第 1 标段：</p> <p>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 要求。</p> <p>(1) 大米：普通晚熟粳米，质量等级为二级以上，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 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GB1354—1986，产地以东北、信阳为主，规格为 Kg。</p> <p>(2) 面粉：省内外重点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普通小麦粉或上白粉， 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 准 GB1355—1986，规格为 Kg。</p> <p>(3) 食用油：非转基因油类，质量技术等级标准分别为：花生油 GB1534 —2017，菜籽油 GB1536—2021，大豆油 GB/T 1535—2017，规格为 L。</p> <p>(4) 调料：国内优质品牌，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产品质 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第 2 标段：</p> <p>产品质量合格，检疫证、合格证齐全（采购畜禽肉类的，要有与之相符</p> |

| | | |
|----|---------|--|
| | | <p>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的，还要有与之相符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商标、食品安全标志、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p> <p>第3标段：</p> <p>产品质量合格，合格证齐全，商标、食品安全标志、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p> <p>(1) 蔬菜、水果：新鲜、优质、无公害，施肥量小，观感较好，无腐烂，产品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p>(2) 干货：国内优质品牌，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产品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p> |
| 1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3.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3.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生产或销售本项目采购之内容；</p> <p>3. 3. 资格要求：</p> <p>(1) 第1标段、第3标段：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有固定的门面，单独符合仓储条件的仓库。</p> <p>(2) 第2标段：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排污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有固定的门面，单独符合条件的冷库和冷藏车。</p> |

| | | |
|----|----------|---|
| | | <p>3. 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在防疫部门办理健康证；</p> <p>3.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p> <p>3. 6.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营业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企业，若需依法缴纳税收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p> <p>3. 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p> <p>3. 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3.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1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p>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p>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 | 不接受 |

| | | |
|----|--------------------|--|
| | 加投标 |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20 |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 <p>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p> <p>1、招标控制价：第1标段503.4万元，第2标段503.4万元，第3标段671.2万元。</p> <p>2、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予以废标处理。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则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p> <p>投保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本次招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均按照供应商所投标段的招标控制价金额进行报价。</p> <p>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食材购置费、运输费、保管费、配送费、人员工资、利润、税金等交付至各学校餐厅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投标价格不等同于本项目结算价格。</p> <p>4、结算价款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如县域内各大型超市和各粮油供货商处、农贸批发市场等）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准价进行结算，市场询价次数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p> <p>5、最终结算价款以供应数量为准进行结算。</p> |
| 2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p>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p> <p>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p> |
| 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 | |
|----|-------------------|---|
| 23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4 |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等。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8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2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0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34 |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 | 所有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 | | |
|-----------|----------------|--|
| | 标会 | 议，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 3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7日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四评标室。 |
| 3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由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技术、经济类专家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当天开标后通过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选3名中标候选人 |
| 39 | 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40 | 付款方式 | 1、全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供应学校，必须使用教体局统一招标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各接收学校应严格组织验收，验收时必须两人同时在场，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保产品质量、数量。各类商品必须附商品合格证及供货清单（一式三份），商品单价以卢氏县教育体育局每月给出的报账指导价为准，报价指导价由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询价确定，每月一次。货款每月由被服务学校按照实际配送量，经各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员、校方主管领导签字汇总上报局审核、报账，审核无误后货款直接拨付各供应商账户。 2、询价对象：在县域内各大型超市和各粮油供货商处，每月进行2-3次询价，最终确定供货商品报账指导价。 |
| 41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42 | 质量保证金 | 不收取 |
| 43 | 代理服务费 |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成交投标人）支付。 |
| 44 | 所述行业 | 餐饮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投标人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 | 质疑 | <p>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二、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接收单位：详见公告联系人</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三、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
| 3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4 | 相关费用 | 招标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文件费； |
| 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草案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6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 |

| | | |
|---|---------------|---|
| | | 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7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8 |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p> <p>2、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将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需签章，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

| | |
|--|---|
| | <p>(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www.smxgzjy.org），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
|--|---|

| | |
|--|--|
| |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投标人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需要回复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一) 评标时，评委应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投标人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p> |
|--|--|

| | |
|--|--|
| | <p>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p> <p>（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次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3.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法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23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补充文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注：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9.3 特别说明

9.3.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成交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该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服务的报价

9.4.1 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总价包含货物的采购费、运输费、配送费等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9.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出具检测报告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9.4.3 该项目类别及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对预算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9.4.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4.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部分
- (5) 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组成人员
- (8) 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章。

1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6.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中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未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7.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的。

17.6.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与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2.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3.1.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表（报价表）为准；

23.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4.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

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投标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由采购人组织监督单位和相关人员对中标供应商固定合法的配送地点或经营场所及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限内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再签订合同。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5.2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评标结束后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

25.3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成交）候选人。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投标人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投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 纪律和监督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九. 重新招标

34.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政府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34.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十、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一、质疑程序及处理

35. 1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5.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5.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

3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 张江涛 | 1873985020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县支行 | 代仁旺 | 18939062604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氏支行 | 李博 | 15839857887 |

附件 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卢氏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卢氏县教育体育局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标段划分及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

第 1 标段：米面油调料类。采购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原材料大米、小麦面粉、食用油、干面条、杂粮、调料等供应服务。

第 2 标段：肉类。采购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猪肉、牛羊肉、鸡肉等肉类供应服务。

第 3 标段：副食蔬菜水果类。采购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材料干货、副食、蔬菜、水果等供应服务。

5. 预算金额：1678 万元，第 1 标段 503.4 万元，第 2 标段 503.4 万元，第 3 标段 671.2 万元。（项目结算以实际供餐人数、供餐天数为准）

6. 服务地点、学校、人数（预计）：

卢氏县第一小学、卢氏县第二小学、行知小学、郑卢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城关镇中学、育英中学；双龙湾镇（中学、小学、龙驹小学）、徐家湾乡（小学）、范里镇（中心小学、二小、后峪小学、中学）、官坡镇（中学、中心小学、兰草小学）、狮子坪乡（小学）、双槐树乡（小学）、五里川镇（中学、中心小学、清华小学）、朱阳关镇（小学）、瓦窑沟乡（小学）、汤河乡（小学）、文峪乡（中心小学、南窑小学）、杜关镇（小学）、官道口镇（中学、小学）、横涧乡（育才分校、育贤中学、中心小学、照村小学）、木桐乡（小学）、潘河乡（小学）、东明镇（卢氏三小、卢氏四小、东明小学）、沙河乡（小学）。预计 2.66 万人。

7. 质量要求：

7.1 第 1 标段：

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 大米：普通晚熟粳米，质量等级为二级以上，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GB1354—1986，产地以东北、信阳为主，规格为 Kg。

(2) 面粉：省内外重点粮食生产加工企业生产的普通小麦粉或上白粉，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产品质量不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 GB1355—1986，规格为 Kg。

(3) 食用油：非转基因油类，质量技术等级标准分别为：花生油 GB1534—2017，菜籽油 GB1536—2021，大豆油 GB/T 1535—2017，规格为 L。

(4) 调料：国内优质品牌，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产品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2 第 2 标段：

产品质量合格，检疫证、合格证齐全（采购畜禽肉类的，要有与之相符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的，还要有与之相符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商标、食品安全标志、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7.3 第 3 标段：

产品质量合格，合格证齐全，商标、食品安全标志、保质期、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完整，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1) 蔬菜、水果：新鲜、优质、无公害，施肥量小，观感较好，无腐烂，产品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干货：国内优质品牌，不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产品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8. 产品质保要求：

第 1 标段：所有食材均为正常储存情况下质保期不低于 6 个月；

第 2 标段：所有肉类食材均为县域常见品牌冷鲜肉；

第 3 标段：所有食材均为县域常见品牌新鲜蔬菜、水果，优质品牌干货、调料。

9. 服务周期：约 126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之日起到 2025—2026 学年结束，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10.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开始供货。

二、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供货周期约 126 日历天(从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之日起到 2025-2026 学年结束，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2. 合同期内，中标企业因食品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违约行为或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的，应勒令整改或终止合约，并处罚金。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商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供货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接收方的实际需求种类及数量供货，质量应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质量标准，且根据实际情况，必须保证每月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配送次数；每中标供应商应使用专用配送车辆进行配送；必须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供货食品的及时、供货食品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防雨雪设施。如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投标人出现项目转让、委托配送的情况，采购人可以立即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5. 若有新标准或要求的，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6.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生产或销售本项目采购之内容； |
| | | 供应商经营许可资格 第1标段、第3标段：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有固定的门面，单独符合仓储条件的仓库。 第2标段：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需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排污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有固定的门面，单独符合条件的冷库和冷藏车。 |
| | |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在防疫部门办理健康证（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
| | | 良好的财务状况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营业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企业，若需依法缴纳税收时，提供依法缴纳 |

| | | | |
|-------|-------------|-------------------------|---|
| | | | 税收的承诺书)； |
|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 务能力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承 诺书)；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等 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 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食品安全事故等问题；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 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工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 争证明，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出具此证明，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 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日期必须 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
|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 2.1.3 |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采购范围 |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第1标段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部分：45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管理体系制度（10 分） 技术标评分 (55 分) | <p>1.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和留样制度，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采购人或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采购人或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0-10 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配送运输方案及措 施（10 分） | <p>2. 供应商根据各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方案等内容：（0-10 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

| | | |
|--|--------------------------------|--|
| | | (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10分） | 3.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0-10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10分） | 4.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0-10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5分） | 5.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考核办法、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0-5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食材溯源方案（5分） | 6. 提供食材溯源服务，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0-5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 | 应急配送服务方案（5分） | 7. 应急配送服务，要确保突发情况下食材供应方案（0-5分） （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2.2.4 (2) | 商务部分评分（45分） | 业绩（9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货合同的扫描件，以供货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仓储基地（5分） | 具有食材配送仓储基地（如冷库等）的，面积300m ² 及以上的得1分；面积500m ² 及以上的得3分；面积1000m ² 及以上的得5分。（自由或租赁均可，提供场地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 人员配备（10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配送能力（10分） |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的配送车辆，每有一辆得2分，最多得10分；（如供应商是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外观照片；若供应商是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租赁协议扫描件、车辆外观照片。没有车辆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 | 1、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 |

| | | |
|--|--------|---|
| | 件（11分） | <p>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切合实际得5分，内容比较具体、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承诺对出现的问题食品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供应商提供“企业产品若发生质量事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赔偿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得4分，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坚决不提供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第2标段、第3标段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部分：45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技术标评分 (55 分) | <p>管理体系制度（10 分）</p> <p>1.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和留样制度，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采购人或学校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采购人或学校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0-10 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3）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配送运输方案及措施（10 分） | <p>2. 供应商根据各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前，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候的解决措施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方案等内容：（0-10 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

| | | |
|--|--------------------------------|--|
| | | (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或方案（10分） | 3.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0-10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方案和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10分） | 4.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应急预案等，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0-10 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5分） | 5.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考核办法、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方案内容；（0-5分） (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食材溯源方案（5分） | <p>6. 提供食材溯源服务，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方案；（0-5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应急配送服务方案（5分） | <p>7. 应急配送服务，要确保突发情况下食材供应方案（0-5分）</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方案包含要求内容，针对性较好，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提供有方案，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45分） | | 业绩（9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货合同的扫描件，以供货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仓储基地（5分） | <p>1、具有食材配送仓储基地（如冷库等）的，面积300m²及以上的得1分；面积500m²及以上的得2分；面积1000m²及以上的得3分。（自由或租赁均可，提供场地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能够满足食材储藏的冷冻或保鲜设备的得2分，提供相关设备购置清单收据或发票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有的，提供相关设备购置清单收据或发票的扫描件；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相关设备购置清单收据或发票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人员配备（10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配送能力（10分） |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的的配送车辆，每有一辆得2分，最多得10分；（如供应商是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

| | | |
|--|----------------|---|
| | | 车辆外观照片；若供应商是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及租赁协议扫描件、车辆外观照片。没有车辆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11分） | <p>1、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切合实际得5分，内容比较具体、合理的得3分，内容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承诺对出现的问题食品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供应商提供“企业产品若发生质量事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执行赔偿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合理得4分，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承诺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坚决不提供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 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人。

1. 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

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4.3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服务内容: _____;

二、服务周期: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四、产品质保: _____;

五、产品单价: _____;

六、产品数量: _____;

七、质量要求

1、乙方须按提供全新的货物。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开始供货，并提供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后，乙方才能按样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保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调换：接到采购方的订单同时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应及

时通知采购方并协商解决，以确保采购方所需物资能按时按量送到。

6、严禁提供假冒、变质、过期和转基因的产品。

7、货物接收方在验收的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数量、质量问题时，可直接要求乙方更换同量同类的优质商品，并以书面方式报局单位备案，由局单位视情况对乙方处以_____元人民币罚款，如三次（含）以上发生同类事件，经卢氏县教育体育局调查属实的，可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8、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货物准备良好的储存场地。

八、运储条件

投标供应商须设有固定合法的配送地点或经营场所，具备单独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设备并具有专业人员配送（须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含临时配送、紧急配送）、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如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投标人出现项目转让、委托配送的情况，业主可以立即中止项目服务合同。

九、供货方式

_____。

十、验收及付款

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 合同期内，中标企业因食品质量或其他原因造成违约行为或一般安全事故以上的，应勒令整改或终止合约，并处罚金。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质量安全无害，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安全责任：由于乙方货物质量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全权负责；

(7) 运输安全：乙方应确保配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参考，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减少和修改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组成人员
- 八、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 投标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

-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 3、 我方愿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均按照 供应商所投标段的招标控 制价进行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服务周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备注 | |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标人：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标段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品牌参数) | 单价 | 单位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格内容自行增加，本次报价仅供采购人进行参考，不作为中标价，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各产品单价。若该供应商中标后，此表所提供的产品及品牌，为今后供货的产品，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品牌。

投标人：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签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此项内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五、优惠及服务承诺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组织结构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注：此表后应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企业证件。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可标明序号及业绩类型。

七、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